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光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审慎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确保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有三位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三位独立董事分别由袁大陆先生、王冬先生、丁岩林先生担任。本报告期独立董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袁大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压开关研究所所长，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质检办主任，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高电压研究所党委书记、副所长，全国高压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电力行业高压开关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现已退休。

王冬，注册会计师、金融MBA。任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高级经理，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丁岩林，法学博士，副教授。任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陕西韬达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武周	邹群、郭建军、王冬、丁岩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袁大陆	王冬、郭建军
审计委员会	王冬	丁岩林、刘武周
提名委员会	丁岩林	王冬、刘武周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履职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独立董事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时提出意见、审慎进行表决，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冬	7	7	7	0	0	0
	丁岩林	7	7	6	0	0	1
	袁大陆	7	7	7	0	0	0

（二）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个专业委员会中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充分运用各自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开展，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经营发展、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程序和薪酬发放、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与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

（三）在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在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2021年1月19日，我们作为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就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计划及进度安排与聘任的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沟通。会上双方就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新会计政策实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并确定了审计工作进度安排。约定审计报告初稿沟通审核时间。

2021年3月29日，我们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对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初稿进行了审阅，并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应收账款、关联交易、新会计准则使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对公司考察调研及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因为疫情原因，我们主要通过电话、视频会议等方式，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我们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营运状态，获取公司的发展状况，来判断并合理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确保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且不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支持和协助。

（五）培训学习情况

2020年，我们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特别是涉及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止内幕交易及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并将所学运用到日常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议案资料，针对独立董事关注事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年度审计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保持重点关注态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直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与上市公司保持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赞成票。全年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披露的明确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涉及事项
第六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	对《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	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对《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	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关于补充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宝光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在公司所有的决策中均能保持独立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

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深化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在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加强及提升了对控股股东的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审慎、勤勉、认真的原则和精神，持续关注公

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发展状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继续发挥独立董事协调、决策、监督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的学习，不断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规性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职能和公司的专业化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规范运作、业绩提升、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大陆

王 冬

丁岩林

2021 年 3 月 31 日